

中國現行法體系下的域名糾紛解決機制與法律適用

*游尚儒

壹、前言

中國大陸的資訊網路產業及電子商務正以驚人的速度蓬勃發展，全中國上網人數據估計高達三千萬人，網路科技廣泛而深遠地影響社會的各個層面與一般民眾，與其相關的知識產權民事糾紛業以各種不同型式及種類發生，並與日俱增；近年來，中國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審判涉及網路的知識產權糾紛案件，其中網域名稱（Domain Name）的糾紛案件，由於係屬新種類的民事權益，具有複雜的法律關係，加以各方對其法律屬性抱持迥異的認定與見解，在司法審判欠缺明確法律規定及現成判例見解可供參考的情況下，誠然，「域名」此一新經濟型態下應運而生的新類型利益客體，確實成為對於當前法制體系的全新挑戰。

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成為各國注目焦點，可以追溯到 1883 年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簽訂，至今約 100 多年的歷史。「域名」則是隨著互聯網於 1995 年由研究和學術領域逐步朝向商業化發展，加以網路資源的快速增加，在最近幾年內漸為人們所關注。然而，網路技術的飛快發展與立法程序的複雜緩慢，不但形成強烈對比，更讓民眾乃至官方無所適從，在現行法阻滯不前的情況下，面對網路世界裡的種種權益衝突，司法機關審理時只得客觀依據現行相關

域名在新經濟型態下，已成為當前法律體制的全新挑戰。

* 作者現為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研究助理

網路潮流下，中國當局在互連網相關的法令制定規則，都需要再做調整。

法規和法律原則精神，作出堪稱公平合理的判決，抑或是交由民間機制仲裁，中國大陸也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諸如 1998 年 1 月發生的中國網上著作權糾紛訴訟，1999 年 4 月，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中國大陸首例域名與商標權爭議案件，北京、上海等地法院已受理域名糾紛案件 40 多起，未起訴到法院的糾紛更是難以計數；與域名發生爭議的還包括企業名稱、姓名、商號、知名商品特有名稱等，如”Tide”、”Ikea”（宜家）等域名糾紛案件的判決結果，無不引起社會各界與國際的關注和討論¹。

眾所週知，網際網路（以下稱互聯網）這項新興產業正以前所未有的力量影響著人類發展的進程，短時間內人類似乎無法離開虛擬的互聯網，而隨著科技的急遽發展，兩者在不久的將來勢必以更為令人瞠目結舌的方式緊密結合，不過矛盾衝突亦將隨之進一步加劇；當電子商務為核心的新經濟型態成為世界潮流，當兩岸商務頻仍、三通在即，對於中國當局在互聯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政策的制定原則，以及參考國際社會有關域名爭議解決的做法及相關規則而制定的各項「指導意見」，實有必要加以分析探討。本文擬針對目前中國法界在域名爭議處理方面的立法動態與現況，以及中國最高法院 2001 年 7 月新頒布的司法解釋，結合中國實際的法制運作及法律上的適用情形，試圖剖析其有關當局就域名爭議問題的解決機制為何，並作一概略介紹。

貳、「域名」的定義及其法律屬性

一 域名 隸屬於無形資產

Domain Name，或譯為網域名稱、網區名稱，亦有譯為網址者（以下簡稱「域名」），與 IP Address（Internet Protocol

¹ 樊宏偉，北京青年報，2000 年 11 月 17 日

Address) 相互對應。Domain Name 以一定意義的文字形式，方便使用者記憶，IP Address 完全是一串專供電腦判讀的數字，透過電子技術的轉換，讓使用者慣用之 Domain Name 自動轉換成電腦能判讀之 IP Address。因此，網域名稱即為「網路世界中的住址」，每一部電腦主機的網域名稱都必須唯一而不能重覆²。

(一) 虛擬世界的門牌號碼

在網路世界的整體架構上，網域名稱的主要意義在於「虛擬身分」，如實體世界的門牌號碼、地址一般，具有「地點標示」作用，讓使用者透過域名的鍵入，接觸企業或公司行號所提供的產品資訊，其性質常被類比為電話號碼，或者視作領域標誌，兼具類似商標的實質功能³，重要性並不亞於實體世界的商標。域名的主要利益表現在實體世界與網路世界的結合，亦即企業體可以已登記的域名與其實際使用的商標名稱相互搭配使用，搏取無限商機；從經濟與商業價值的角度出發，域名已從最初設計用來識別的簡易符號，逐漸成為企業商譽的凝聚和體現，一個域名是否易於推廣，甚至於攸關產品行銷的成敗，要言之，域名確實成了企業與個人的無形龐大資產，正因如此，衝突糾紛的發生也就不足為奇。

虛擬世界的域名就如實體世界的門牌號碼一般，具有地點標示的作用。

(二) 域名為何引發糾紛？

從技術性的角度出發，域名是 Internet 上用以解決 IP 地址對應的一種方式，是一種導引網路用戶進入網站的外部位址代碼；就商業行為而言，隨著網路商業化及電子商務的發展，域名可以等同於企業在 Internet 上的一種標誌，具有引

² 李虹，〈域名使用與商標權的法律保護〉，域名與知識產權保護，p278-280

³ 黃子恬，〈網域名稱之財產性質論〉，2001.01.16”科技法網”

導、標示、區別域名持有人及其所提供服務的識別性功能⁴，這項功能成為現今域名與商標、商號等法律上其他標識類客體間產生糾紛的關鍵因素。

由於龐大的市場價值及利益，糾紛頻仍的現象在世界各地不斷發生。目前中國法院受理的域名糾紛案件包括涉及域名與馳名商標之間的爭議，以及域名與普通註冊商標、域名與域名之間的糾紛，類似的爭議糾紛此刻正以驚人的速度成長，關於域名的性質歸屬爭議、難以認定的糾紛類型、以及法律上的適用問題等等，已然成為世界各國的業界、學界、法界相當棘手的課題。

域名糾紛是由於域名與在先權利發生衝突所引起，但在司法救濟上，各國方式也不一。

二 一個域名 各自表述 域名在性質歸屬上的爭議

域名糾紛是由於域名與在先權利發生衝突所引起，是以域名能否作為一種權利(知識產權)加以保護，域名的法律屬性為何，可否歸類到目前知識產權法體系⁵的範疇之內，攸關糾紛處理的方式及權益的歸屬；然而，目前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包括中國在內，對於域名性質的看法，仍然是一秉「一個『域名』，各自表述」的立場，對於域名性質的歸屬莫衷一是，也因此尋求司法途徑救濟上，發生諸多爭議。

(一) 中國各界對域名性質所持觀點並不一致

目前中國國內學術界和法律界對於「域名」是否為知識產權並無統一觀點。北京大學知識產權學院張平教授和上海大學知識產權學院陶鑫良教授認為，域名具備知識產權的基本特徵，應該是知識產權的一種形式。而中國社會科學院唐

⁴ 崔立紅，〈試論網路環境下商標侵權標準及保護範圍〉，域名與知識產權保護，p220-223

⁵ 本文以下對國內通稱之「智慧財產權」以中國普遍採用的「知識產權」代稱。

廣良研究員則持不同觀點，他認為域名只是代表網絡地址的一種技術參數，不能一概論作知識產權；中國國家工商局商標局法規處處長董葆林認為，域名是用在商務活動中的一種「東西」，它與商標及商號有協調的部分，但又有所區別，不能將之概括為一單獨的權利⁶；以下概分為否定說與肯定說加以說明。

1. 否定說

認為「域名」並非一般所謂的知識產權，持此論點者其主要理由在於：

（1）知識產權具有明確的特性以及法律規定性，任何未經法律明確規定的各種權益並不能等同視作「知識產權」。持此一觀點的學者認為，知識產權作為一種智慧創造結果，主要特徵在於具有獨佔排他的「專有性」、以各國主權作為界域的「地域性」、和法定有效期限的「時間性」；另一方面，知識產權的本質屬性在於具有「創造性」、「易逝性」、以及「法定性」的特點⁷，「創造性」是知識產權的價值來源所在，「易逝性」的特點使得知識資源的生產及供應不足，成為所謂的「稀缺性資源」，需要使用法律將其設定為一種產權，藉以保障其佔有和權益，要言之，知識產權關係到權利人及社會公益間的界定與劃分，因此各國普遍採取嚴格的法定主義，以法律賦予其權利的外殼，進行保護。

就上述特性而言，「域名」與其他有形物類似，所有人可以占有的方式，從而達到保護自己免於遭受侵害的目的，而知識產權則無法透過直接占有保護自身權益；另外，「域名」在網路空間中具唯一性，只要不存在被撤銷的理由，事實上並無遭他人複製的可能，亦即「域名」因其技術上的特徵而

域名是否可概括為一單獨權利，否定說認為此需要法律明確規定。

⁶ 樊宏偉，北京青年報，2000年11月17日

⁷ 夏德友，〈論域名的法律地位－兼析知識產權的特徵〉，域名與知識產權保護，p.149-151

不具備「易逝性」的本質，自然沒有賦予知識產權外殼的必要⁸。

(2)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 在 1999 年 4 月的報告⁹表明該組織無意創設新的知識產權權利。這是援引世界智慧產權組織的建議，不將域名作為一種知識產權加以保護，認為域名毫無權利或權益屬性。

(3) 域名是由無數個“私營”機構註冊的符號化互聯網通訊協定位址。他們認為一旦承認私營機構具有創設知識產權的權力與能力，將會導致法律制度的混亂¹⁰。

(4) 商標的商業標識性並非知識產權的共性，且不是所有的域名都具有商業標識性，是以不能就此認定域名是商標權或是傳統商業識別體系的網路版，以表象的相似驗證本質的相同，可能不是最佳選擇。

肯定說則認為域名與某些智慧財產權的特性相似，應納入保護範圍。

2. 肯定說

認為「域名」與某些知識產權十分相似，甚至於緊密聯繫者則主張「域名」可以作為新的知識產權客體，應當納入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¹¹，其理由如下：

(1) 域名在互聯網上具有類似商標的功能，許多法律特徵及構成因子十分雷同，二者均可作為用以區分商品生產者及類似商品的標記。

(2) 現實生活之中的一般社會大眾，已習慣於將域名視作一項新的知識產權。

(3) 社會上普遍認為「域名」的識別作用與企業的商

⁸ 同註 8，p154-155

⁹ 該報告全名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互聯網域名磋商進程的最終報告－國際互聯網名稱與地址的管理及其知識產權問題」

¹⁰ 同註 11

¹¹ 程永順，〈審理域名註冊糾紛案件的若干問題〉，「中國專利與商標」2001 年第一期

號或名稱相同，均可區別不同的公司，而以事先註冊為使用前提；企業通常將自己的名稱或商號註冊為域名使域名成為其在互聯網上的延伸。

（4）域名事實上可和 NSI 所提供之服務分離，而註冊者對該網域名稱亦取得專屬的使用權利，故域名使用者擁有域名之財產權，域名自然為財產權的一種¹²。

（二）較合理的解釋方向

對於「域名」究竟屬於知識產權保護範圍與否，抑或早已成為一種新的知識產權客體，迄今仍是意見紛歧，尚無定論，不過，無論域名是否屬於知識產權的一支，權利所有人的合法權益都應當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這是無庸置疑的大方向所在；因此，在相關法規範及體系尚未明確之前，不妨將「域名」視作一項新的民事利益，因為縱使域名不屬於目前知識產權法體系的管轄範圍，卻也不代表不具備民事權益的屬性，從商業價值的角度以及市場情況來看，域名實際上具有相當的民事屬性，至少是一種民事權益¹³，否則如何解釋域名所涉及的巨大商機，更可能迫使域名這樣有利可圖的新資產形式，陷入得不到任何法律保護的窘境，從而處於尷尬被動的地位；質言之，儘管在目前的知識產權法律框架下，「域名」並不具有知識產權價值，但在法律未及明文規定轉化為法定民事權益之前，只要不存在違法事由，法律仍應保護所有人合法持有與使用的權利。

整體而言，目前很多域名在實際上早已進入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受到知識產權法規範的保護，然而，域名將來能否發展成為一種獨立的「域名權」，需視各方面的發展情況而

在相關法規範及體系尚未明確前，不妨將域名視作一項新的民事利益。

¹² 此看法引自美國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

¹³ 夏德友，〈論域名的法律地位－兼析知識產權的特徵〉，「域名與知識產權保護」，p.156-157

定，眾所皆知，知識產權畢竟是一種隨著科技發展而不斷尋求跟進的權利。

參、常見域名糾紛類型與解決途徑

近年來，隨著互聯網的普及和技術的飛快發展，相關案件數量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以北京二中院受理的案件為例，1998 年僅受理一件，1999 年受理六件，2000 年上升到十六件，而截至 2001 年三月八日便已受理二十二件，這些糾紛的種類範圍十分廣泛，訴訟焦點則集中於：未經許可下載他人作品、連接網上 MP3 音樂供人下載、域名註冊侵權、網上不正當競爭、中文域名保護等等；而在域名糾紛的部分，由於企業的域名保護意識不斷增強，1999 年 8 月北京二中院正式受理了第一件與域名有關的不正當競爭之商標侵權糾紛案件，爾後陸續作出其他案件的判決，包括網絡公司侵犯著作權案、MP3 案、“Viagra”域名爭訟案件、山東的東方網與上海的東方網之爭¹⁴，國網公司因搶註「護舒寶」「宜家」等企業的域名而先後敗訴等等，上述案件的量與質正逐漸與國際同步，因此，明確的糾紛解決程序是中國在加入 WTO 之前，必須從速制定與宣示的。

域名爭議的發生原因，主要在於它的註冊程序採取先申請先使用原則，除了與既有域名相同外，並不進行近似與否或有無侵犯他人權利之事先審查，所以許多企業因為早期尚未意識到域名的重要性，導致無法以原有商標或公司名稱註冊域名，甚或因搶註者之不當使用令公司聲譽受損。另外，因域名註冊費用低廉，更成為有心人士搶註高經濟價值域名的動機，以伺機謀取暴利，產生種種類型複雜的域名爭議。以下將就域名之爭議類型、國際潮流，與中國現行解決機制之現況，作一檢討與說明。

域名的註冊程序採先申請先使用原則，並不進行近似與否之事先審查。

¹⁴ 廣州日報，〈網絡界侵權官司 越來越多〉，大洋網訊，03/28/2001。

一 常見域名糾紛爭議態樣

網域名稱爭議之類型，大體上可分為以下數種¹⁵：

(一) 網路蟑螂 (cyber-squatter)

國際上對網域名稱申請之處理方式，係採取所謂「先到先選原則」(first-come first-serve，或譯為先申請先使用)；也就是只檢查申請之網域名稱是否與其他單位使用已註冊之網域名稱相同，若無就准予註冊，並不考慮其是否有實質上之權利，因此引發諸多所謂的「網域蟑螂」(cyber squatter)爭議。

所謂的「網域蟑螂」就是域名的搶註者，他們事先預測域名本身能否謀利，專門搶先註冊他人公司之名稱或商標作為網域名稱之一部份，企圖以高價賣回給原所有人牟取暴利或造成網路使用者之混淆。域名搶註此一名詞最早出現在 1995 年底，至 1996 年中，據中國有關當局當時的統計，將近 600 多個著名企業的商標在互聯網上的對應域名被搶註，其中包括長虹、全聚德、五糧液等傳統知名產業¹⁶。

例如杜邦公司去年 12 月向北京一中法院起訴北京國網資訊有限公司在 CNNIC(中國互聯網路信息中心)搶先註冊了「dupont.com.cn」的網域名稱；寶潔公司的商標「TIDE」也被北京市天地電子集團在 CNNIC 搶先註冊；北京法院判決認定國網公司和天地公司的搶註行為構成了侵犯商標權和不正當競爭，判決這兩家公司登出並停止使用這兩個網域名稱，這個判決所運用的法律包括《商標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巴黎公約》，並參考相關的國際慣例

網路蟑螂就是域名的搶註者，專門搶奪他人公司名稱或商標作為往域名之一部分，以獲得高價。

¹⁵ 關於網域名稱爭議之分類，本文主要參考劉靜怡、雷憶瑜，「網域名稱註冊政策」研究計畫，<http://www.twNIC.net.tw>

¹⁶ 李岱岩、李愛民，〈關於域名搶註的法律思考〉，「域名與知識產權保護」p363

¹⁷；國網公司另外還涉及搶註知名珠寶皮件公司－卡地亞（Cartier）國際公司的域名。

（二）註冊他人著名商標

即盜用域名，將他人知名的商標、商號或其他商業標誌註冊為域名。他們與網路蟑螂的不同點在於「註冊他人著名商標」的目的，並非將註冊後之網域名稱出售營利，而是透過「使用」域名的方式，獲取利益；他們通常註冊他人著名的商標或企業名稱作為域名，或者是註冊使用類似他人註明商標或名稱的域名，或以變形取巧的方式呈現某一著名商標或名稱。在直接處於市場競爭關係的對手，或是經營類似商務活動的企業與個人之間，經常引發類似的糾紛。

這一類域名糾紛案件的重要性，在於該商標或名稱在國際網路上是否值得法律特別加以保護，又著名商標或名稱的所有人能夠主張的權利強度為何，或是涉及域名應否在適用保護標準方面有所不同等問題。例如上海市第二中級法院於2000年8月受理原告東方網公司（eastday.com.cn 與 east-day.com）控告山東某網路公司註冊 eastdays.com 之域名糾紛案，東方網公司認為所持有之 eastday 二級和三級域名投入使用後進行了大規模的宣傳與廣告，知名度較高，被告註冊 eastdays.com 域名以類似的構成字符混淆視聽，屬於惡意註冊，要求法院判決該域名無效，本案即因兩域名相似而衝突，目前仍在審理之中¹⁸。

（三）權利衝突型域名糾紛

即爭執兩造針對相同標識在不同商品或服務範圍各自擁

註冊他人著名商標的目的並非以網域名稱出售營利，而是藉由域名方式，混淆一般大眾，藉此營利。

¹⁷ 北京晚報，〈北京判決大陸企業退回搶註的杜邦、寶潔網址〉，2000/11/22。

¹⁸ 廣州日報，〈2001年網站官司可能超過去年〉，大洋網訊，01/04/2001

有民事權利，由於同時註冊相同或幾乎相同的域名，並主張其權益應受法律保護，此權利主體可能為個人抑或是企業組織，由於認定不易，為最棘手之紛爭類型；不過，在某些情形下，主張對於系爭域名應有權利者的真正目的，可能是藉此擴張其在現實世界中著名商標或名稱之權利範圍，在現實世界中享有一定知名度之商標或名稱，在網際網路上是否也應享有相同或相當之保護，不無爭議與商榷空間。

（四）負面域名糾紛(即抱怨網站，Complaint-Sites)¹⁹

在上述三種類型之外，許多負面性的域名對於知名品牌及企業組織，所可能造成的困擾將更為嚴重。常見的情況是部分離職員工或不滿的消費者架設網站攻擊、侮辱該企業以宣洩情緒，這些網站在該公司的域名之後加上醜化或謾罵的字眼(如美國曾出現www.netscapesucks.com)；此類型的問題關鍵不在域名，但是，由於該域名可能因利用他人的著名商標或商號，造成其商譽或商標權利的損害，不能排除引發糾紛的可能性，甚或可能涉及刑事上的處分，目前中國大陸似乎尚未出現此類型的糾紛或是判例。

在現實世界享有一定知名度之商標，在網路上是否也應享有相同之域名保護，仍有爭議。

二 域名爭議解決機制的國際趨勢

（一）ICANN 的設立

為促進互聯網的商業化，美國政府於 1998 年 6 月發表了白皮書，提出創立一個非營利公司－互聯網名稱編號分發組織（ICANN），代替美國政府有關部門，負責對互聯網的技術管理；由於域名爭議具有全球性的特質，並無國界區分和界限，目前國際社會普遍急需合理的解決機制和措施

¹⁹ 蔣志培主編，〈網路與電子商務法〉，p128，法律出版社，2001 年 5 月初版。

ICANN，負責對互連網的技術管理，並處理國際頂級域名層次的域名糾紛。

加以因應。在世界智慧產權組織解決該問題最終報告的指導下，ICANN 於 1999 年 3 月 4 日公布“關於委任域名註冊機構規則的聲明”，從域名註冊的角度創設防止域名糾紛的機制。同年 8 月 6 日公布「統一網域名稱紛爭解決政策」（the Uniform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簡稱 UDRP），作為處理發生在國際頂級域名層次的域名糾紛的依據。同年 11 月 29 日 ICANN 頒布 UDRP 的實施細則，UDRP 特色在於以較為快速省錢的方式處理任何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商標名稱註冊域名而牟利，或導引網路使用者之情形，該制度內容主要仍限於處理與商標有關之網域名稱爭議。²⁰其後 ICANN 並指定世界智慧產權組織為第一個“糾紛處理服務提供者”，至此全球統一域名糾紛處理機制已大致完成。

（二）WIPO（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主持目前有關建立全球統一的域名糾紛解決機制之討論及磋商，該組織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公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互聯網域名磋商進程的最終報告－國際互聯網名稱與地址的管理及其知識產權問題」²¹，作為供各國參考的域名糾紛處理原則，各國可據此並參酌實際情況，制定出不但適合本國國情且能與國際趨勢接軌的的解決辦法。

（三）各國立法例

1. 美國：美國國會於 1999 年 11 月 29 日通過「反網域名稱盜用消費者保護法」（即 ACPA）以解決域名搶註所發生的爭議，補充對於惡意登記或使用商標為域名者須負民事責

²⁰ 劉靜怡，〈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國際趨勢之探討〉，『萬國法律』，p19-23

²¹ 同註 15，p24-27

任²²。另一方面，美國頒布了適用於著名商標的「聯邦商標淡化法（FTDA）」，建立美國對域名爭議更具完整的法律調整體系，從事關於現有知識產權權利人與域名註冊人間利益平衡的法制化。

2.日本：日本訂有「網路名稱紛爭處理方針」（簡稱 JPNIC）

3.台灣：台灣網域名稱委員會於 2001 年 1 月 30 日通過「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簡稱 TWNIC 爭議處理辦法）。

三 中國現階段處理方式

中國以多途徑、多元化的方式建立解決域名糾紛的機制，配合國際趨勢及世界潮流的立法進程，在試誤的過程中累積實踐經驗，藉以提供相關立法更為成熟可靠的經驗，其處理方式所欲達到的目的主要在於促使電子商務和資訊網絡事業的健康發展；以下就爭議解決機構、立法概況、實務審理原則作一粗略分析。

（一）唯一的爭議解決專責機構—CNNIC

國務院信息化辦公室是中國互聯網域名體系的上位管理者，負責制定域名相關政策，以及認定、授權頂級域名的通行管理，並監督各級域名的註冊服務。

針對域名爭議的特殊性，中國大陸以建立一專責機構的方式處理，藉以避免冗長的訴訟程序，中國 CNNIC 工作委員會即由法學界、信息產業界、電信部門、工商管理機關等各界的專業人士組成，以廣泛的代表性保證裁決的公正客觀，此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系統，向國

中國大陸 CNNIC 工作委員會即由法學界、信息產業界、電信部門等組成一協助管理互連網域名之組織。

²² 劉尚志、陳佳麟，網域名稱與商標爭議之解決機制：〈台灣、美國、與中國大陸之相關規範比較〉，『萬國法律』第 17 期 p42-43，2001/6

務院信息辦提出域名管理的相關建議。1997 年 6 月成立的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CNNIC）即該工作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根據〈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暫行管理辦法〉制定〈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具體運行和管理中國 CN 域名服務；CNNIC 是在信息產業部的授權與領導下，得到國際互聯網路管理機構所認可之中立、非營利性的服務機構，它不是一個政府機關²³，它對於域名進行註冊是根據當事人的申請，而關於域名的撤銷則是依據仲裁裁決或法院判決，CNNIC 本身並無執法機能。

（二）立法概況

域名糾紛所衍生出來的許多問題，與傳統法律有相當程度的扞格，網路無國界的特性促使各國在處理相關爭議時，無不參考、吸收國際通行的慣例準則，並斟酌國情與實際需要建立糾紛處理原則及機制。

在域名註冊管理制度的建構方面，1997 年 6 月，由中國國務院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制定頒布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暫行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是目前中國大陸與域名註冊有關的正式法規，為其處理域名爭議時較直接的法律依據，其特點在於以較寬鬆的態度處理域名註冊，並將域名「衝突」分為兩類，「與註冊商標衝突」及「與企業名稱衝突」，而在域名管理機構方面，只要任一衝突在相對人提出後據法律上承認的理由，即可在 30 天後終止衝突所針對的域名²⁴；整體而言，此二法規的優點主要是直接規定域名的禁用條款，法制化、合理化域名專有權，限制域名惡意註冊，較須檢討改進的是由於排除域名糾紛的

1997 年六月國務院
信息化工作領導小
組頒佈相關處理域
名爭議的辦法。其特
點是以較寬鬆的態
度來處理此類問題。

²³ 程永順，〈審理域名註冊糾紛案件的若干問題〉，「中國專利與商標」2001 年第一期

²⁴ 李虹，〈域名使用與商標權的法律保護〉，「域名與知識產權保護」p283

行政解決方式，在全面依靠司法救濟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確保全力人的合法權益。

在前述兩個辦法的基礎上，爲了讓爭議解決的模式更實用、完整，CNNIC 於 2000 年委託中國社會科學院智慧產權中心，論證和起草《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指定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仲裁委員會（CIETAC）爲提供域名爭議解決的服務機構；經過兩次專家認證會，汲取包括學術、司法、仲裁、商標及企業代表、學者專家的意見，廣泛徵詢各界看法，CNNIC 於 2000 年底公布了《中文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試行）》，CIETAC 也公布了《域名爭議解決程式規則（試行）》；此辦法的指導思想在於進一步保證中文域名體系的穩定性，加強爭議解決的可操作性，維護域名註冊者的利益和中國互聯網事業的發展。整體而言，上述幾個文件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主要做法與 ICANN 的文件相似，但亦帶有自身的特點²⁵。

CNNIC 於 2000 年指定 CIETAC 爲提供域名爭議解決的服務機構。

（三）實務上的解決途徑

目前中國大陸在解決域名糾紛方面主要涉及兩條途徑，一個是透過民間仲裁方式，另一個則是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²⁶。

在民間解決途徑方面，CNNIC 於 2000 年著手建立中國的域名爭議解決機制，在 2000 年 11 月通過《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授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仲裁委員會（CIETAC）作爲域名爭議解決機構。CIETAC 並成立專門的域名爭議解決中心，對於惡意搶註或其他糾紛類型作出仲裁。基於〈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暫行管理辦法〉及〈

²⁵ 中國網綜合消息，2000 年 11 月 2 日

²⁶ 蘇泳云律師，上海穀石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商標與域名爭議的解決途徑〉，”電子知識產權”，2001/4，p58-59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實施細則》³，中國互聯網資訊中心（CNNIC）主要參照 ICANN 的作法，以快捷、便利、公平、合理及低成本的民間解決機制，作為司法之外的另一途徑。

另一方面，域名爭議人也可以透過司法訴訟程序尋求救濟，就目前中國法院審理的案件可知，中國法院的受理範圍相較於民間機制更為廣泛，包括域名與商標、企業或其他組織發生的諸多糾紛；關於域名是否涉及惡意搶註的認定，在 2001 年 7 月的司法解釋未公佈前，主要根據北京高級人民法院的〈關於審理因域名註冊、使用而引起的智慧產權民事糾紛案件的若干指導意見〉⁴，而該指導意見的認定觀點與民間仲裁機構頗為一致。

（四）「第三條路」？

總的來說，目前中國大陸在域名糾紛解決機制方面，由於民間仲裁機構的解決程序有明確的辦法可供依循，又採取一審終局制，因此較具時效性及操作性，費用也比昂貴的司法訴訟費用來得低廉，是一種被普遍採用的民商事糾紛調處機制，不過由於 CNNIC 並不屬於國家政府機關，它是以糾紛雙方當事人「合意」為基礎而運作的非強制性制度，欠缺法定的強制力，最後仍須透過司法的訴訟程序，以法院的裁決為基準，由法院就個案情況作出將域名撤銷、轉移的判決，甚或要求相對人對於因搶註域名造成受害人的經濟損失負賠償責任。

準此以觀，法院判決在某種程度上的確較民間仲裁可靠，不過，司法程序固有的嚴肅性及嚴格性，各國皆然，因此相較於資訊時代人們普遍求新求快的心理要求，就顯得較為繁瑣而缺乏靈活性與機動性；另一方面，人民法院由於欠缺統一的法規作為審理準則，往往因法律依據不夠明確而造成爭議解決的不確定性，冗長的二審終結制及高昂的訴訟費

民間仲裁的解決程序有明確辦法可供依循，且具時效性及操作性，故成為第三條路。

用更教人卻步，如何建立此二途徑之外的新解決機制，未來是否能夠出現能兼採二者優點的「第三條路」，這都有待實踐、探索、及經驗的累積。

肆、中國現行法的適用及法律思考

中國現行的知識產權法律體系並未直接、明文規定保護企業的域名權，而是援用「商標法」對註冊商標、馳名商標等傳統商標知識產權的保護規定，以及類似我國公平交易法的「反不正當競爭法」，並非以新類型的知識產權加以立法處理²⁷，這可以從北京、上海法院對”IKEA”（宜家）、”WHISPER”（護舒寶）、”PDA”、”KELON”（科隆）等域名糾紛案的一連串判決中，歸納出目前中國司法體系在域名糾紛審理方面，原則上以「商標法」、「民法通則」、以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為法令依據，基於「誠實信用原則」的最高指導原則，兼採中國最高法院所頒布的「指導意見」與「司法解釋」以為認定、審理標準，從而構築中國在域名糾紛處理上的暫行機制。

中國目前是援用「商標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對註冊商標加以保護。

然而援用終歸只是援用，所謂的「商標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或是其他地方性法規，欠缺針對域名與在先商標的法律關係衝突及糾紛的具體規定或條款，而以一般規定或原則作基礎，因此，在法院與民眾皆無所適從的情況下，無法直接適用法規去調整在實務上不斷出現的棘手問題。

一 商標法的適用

（一）域名=商標？

域名若欲適用商標法以處理類似的糾紛案件，首先，必

²⁷ 馬來客，〈域名搶註案件的處理原則〉，”域名與知識產權保護”，p209-210

須明確的是域名是否構成商標使用的爭議。以現在域名使用的情形而言，事實上已經具備商標使用的特性，加上從目前中國法院的實務見解來看，似乎較傾向域名本身雖不等同於商標，但被告使用其商標作為域名所傷害的是原告因該商標所享的各項利益，故基於原告為該馳名商標擁有者的立場，理應受商標法的保護²⁸。

在以誠實信用原則為基礎的情況下，域名註冊、使用者若侵害到原商標持有人的權益，則現行的商標法沒有理由不延伸到網路世界的交易市場，保護商標持有人的商譽或因此而遭受的不利益；其次，在究竟有無侵害以及惡意的認定上，則由法院依職權判斷。

（二）「馳名」才有保護！

整體來說，現行的中國商標法對於域名糾紛的適用難度較大，必須兼採反不正當交易法的概括性原則，方能較公平的作出判決。根據著名的涉及商標權的域名糾紛判決，北京法院在“PDA”一案的審理上，主要依據「商標法」第三十八條及其實施細則第四十一條、以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判決原告敗訴，從判決理由中可以看出，商標所有權在一定情況下才可能等同於域名所有權（如馳名商標），否則，商標所有人並不能以在先權利為理由搶奪他人依照法定程序註冊的域名，域名與商標相同不必然構成侵權²⁹。但從反面解釋來看，將他人之「馳名商標」註冊為域名就有可能構成商標侵權，亦即一但受有關機關認定為「馳名商標」，法院就可以依據商標法的保護原則及宗旨作出解釋與判決，這

以商標法進行保護所造成的爭議是域名是否已構成商標使用？

²⁸ 姜穎，〈將他人馳名商標註冊為域名使用構成商標侵一評寶潔公司訴北京市天地電子集團侵犯商標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中國專利與商標”2001年第3期 p70

²⁹ 關於“PDA”一案的評析可以參照馬來客，〈域名搶註案件的處理原則〉，或黃暉，〈制止網上佔地、網上混淆和網上聯想〉等等。

是普遍認定的判決標準；不過，爲了於法有據以及避免爭議，最高法院仍應作出明確的司法解釋，讓商標法可得適用於域名糾紛。

至於有權認定商標是否馳名的機關，目前在中國是由國家工商管理局商標局作爲商標註冊管理機關，經該商標局認定的馳名商標一旦遭他人搶註，審理法院可依據該認定加以保護，另外由於司法是最終的執法層次，中國人民法院亦得依據有關標準認定爭議商標是否馳名，以解決域名註冊糾紛。

（三）其他問題的法律思考

如前所述，已註冊之商標若被他人使用作爲域名，可能構成商標之侵害，至於未註冊或註冊中的商標名稱，要如何尋求救濟？美國在處理這類相關問題時，多援引 1995 年公佈之「聯邦商標淡化法」(Federal Trademark Dilution Act)，藉以保護著名商標，而在淡化的認定上，並不以將他人馳名商標註冊爲域名使用作前提，關鍵在於如作爲「商業性的使用」，即可認定該域名淡化、損害該馳名商標；中國商標法對商標淡化的概念，雖於商標法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明列「給他人的註冊商標造成其他損害的」之禁止性規定，認定將他人馳名商標註冊爲域名使用導致該商標淡化，是損害該馳名商標的行爲，但若他人僅是將馳名商標作爲域名使用，並不申請商標註冊，則應如何處理？在這方面仍有待進一步的立法加以明確。

除了商標淡化的問題之外，爲了保護商標，權利人常用註冊多個防禦性商標的方式來保護域名，更進一步註冊多個防禦性域名，然而如果這些防禦性名稱不投入實際使用，那麼權利人會因此喪失這些域名權嗎？這似乎又是另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

中國人民法願意得
依據有關標準認定
商標是否馳名，以認
定是否受到保護。

二 反不正當競爭法的適用

(一) 對於域名糾紛的調整

所謂的不正當行為，是以行為人「惡意」的有無來做認定標準。

根據目前中國的法律體系，反不正當競爭法其實相當於我國的公平交易法，即針對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侵害市場公平秩序的行為予以調整，保障經營者與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在處理域名糾紛的案件上，較常見的是商標權利人所持有的馳名商標遭行為人搶註，該行為人無償佔有並得享該馳名商標在市場上的知名度與影響力，損害權利人的商譽，並影響消費者誤以為該域名與此馳名商標相關而連結，從而造成該商標權利人的不利益³⁰，對於此類案件，中國法院主要以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關於公平、誠實的概括原則為依據審理之。

在實務上可能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情形，如搶註他人具知名度及影響力的馳名商標，使公眾造成混淆以謀取利益，或是在搶先註冊他人馳名商標後，不進行實際使用，並由於域名在網路世界裡的唯一性，妨礙該馳名商標的註冊，掌握謀取利益的權利與機會等等³¹，要言之，所謂的「不正當行為」，行為人「惡意」的有無是最主要的認定標準。

(二) IKEA 域名案³²

IKEA 域名是中國第一個由人民法院判決域名侵害商標權的案件，北京市法院根據相關事實認定 IKEA 商標為馳名商標，並依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判

³⁰ 李岱岩、李愛民，〈關於域名搶註的法律思考〉，「域名與知識產權保護」P367-368

³¹ 孫仲夏，〈淺析互聯網絡域名與商標權的衝突及解決〉，「域名與知識產權保護」P273-274

³² 關於「IKEA」案的評析參見李瑞，〈IKEA 域名搶註案的法律思考〉。

決被告註冊的域名無效，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於判決生效後 10 日內撤銷該域名。

北京法院的判決理由是，被告將原告註冊在案的商標作為域名使用，可能誤導消費者，客觀上利用附屬於該馳名商標的商譽，且因域名使用的唯一性，而妨礙該馳名商標權利人在網路上行使該馳名商標權，於是認定被告的行為對該馳名商標權人的商標專用權造成了侵害。另一方面，被告註冊大量其他具知名度的商標而未積極使用，其惡意搶註的主觀動機十分明顯，違反公平競爭、誠實信用的基本原則，構成不正當競爭，因此被告不能使用，該域名註冊應予撤銷；該判決撤銷被告域名使用權的理由正在於該商標的「馳名」與行為人的「惡意」。基於本案，我們可以歸納出大致上的程序，中國法院在審理此類案件時，首先就該商標是否馳名作出認定，並依據實際情況判斷行為人有無惡意，若具明顯惡意則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構成反不正當競爭行為，這實際上就是將對馳名商標的保護擴展到域名領域的類推適用。

反不正當競爭法對於域名的保護將比商標法的保護來的靈活、開放。

（三）靈活、開放的特性

反不正當競爭法與商標法在適用上的不同點，主要是認定侵權與否的標準有所差異，由於反不當競爭法所保護的並非某項特定權利（如商標權、專利權），而是維持市場競爭下的公平與秩序，保障權利人不會遭受行為人的不當行為所侵害，若其實際利益遭剝奪或損害即構成侵權；而在商標法的適用上，域名須與商標相似或類似，方可確定侵權而提起告訴³³，是以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對象的範圍較商標法來得更全面而廣泛，它不只針對商標，舉凡企業名稱、商號、產品名稱、簡稱等等均可進行限制，這在未來中文域名的通用上，勢必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³³ 同註 26。

2001年7月24日通過關於域名爭議之相關解釋，成為日後審理原則。

反不正當競爭法因其概括性的條文及立法精神，對於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的市場行為一概適用，自然較只能適用商標的商標法來得靈活、開放；域名為一具高度技術性及時效性的新權利客體，沒有人能夠預測未來可能的糾紛類型為何，因此，該法某種程度上提供了法院在審理時相當的自由裁量空間，可以針對具體事證與狀況作出裁決，然而，目前中國法界急欲調整的是，由於該法的大前提在於「惡意競爭」的存在，那麼假設註冊域名者為合法持有，卻與他人商標或商號相同，這還可能出現在兩名或兩名以上具相同商標的權利人之間，由於主觀上「惡意」的不具備，反不正當競爭法於此似乎無用武之地³⁴，這是不能不加以正視的盲點。

三 晶片口法動態

在司法的救濟途徑方面，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為謀求建立完善而健全的司法調整機制，針對商標特別是馳名商標、商號以及合法公平競爭、域名等民事權益的司法保護和權利義務關係等方面的糾紛，極欲尋求較統一的司法解釋以為審理依據；因此在2001年6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通過，並於2001年7月2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域名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即為中國法界在域名爭議解決方面的最新審理原則³⁵。

該司法解釋就人民法院在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域名註冊、使用等行為的民事糾紛案件中如何適用民法通則、反不正當競爭法和民事訴訟法等法律，作出解釋。所涉及內容主要包括：域名糾紛案件的案由、受理條件和管轄，域名註冊、

³⁴ 同註28。

³⁵ 蔣志培，在中國國際互聯網研討會暨展示會上的發言，www.cnnic.cn。

專論－著作權

使用等行為構成侵權的條件，對行為人惡意以及對案件中商標馳名事實的認定，對法律的適用及行為人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等等；以下就新舊審理原則以比較的方式摘錄要點說明。

（一）新舊審理原則對照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域名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001年6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182次會議通過。自2001年7月24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關於審理因域名註冊、使用而引起的智慧產權民事糾紛案件的若干指導意見〉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辦公室（2000年8月15日）
第一條、對於涉及計算機網絡域名註冊、使用等行為的民事糾紛，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經審查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一、域名糾紛案件的受理－當事人因域名註冊、使用與已經註冊的商標、企業和其他組織名稱等發生衝突而向人民法院起訴的民事糾紛，經審查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的，人民法院應予以受理。
第二條、涉及域名的侵權糾紛案件，由侵權行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對難以確定侵權行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告發現該域名的計算機終端等設備所在地可以視為侵權行為地。涉外域名糾紛案件包括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是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國際組織，或者域名註冊	二、域名糾紛案件的管轄－域名糾紛案件由中級人民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訴訟標的額超過300萬元的，由高級人民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域名糾紛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侵權行為地的人民法院管轄。當域名註冊地亦是侵權行為地時，註冊地人民法院可以管轄。

新舊審理原則摘要
說明。

專論－著作權

違背公認之商業道德，屬不正當競爭行為，應適用民法通則、反不正當競爭法調整。

地在外國的域名糾紛案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發生的涉外域名糾紛案件，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編的規定確定管轄。	
第三條、域名糾紛案件的案由，根據雙方當事人爭議的法律關係的性質確定，並在其前冠以計算機網絡域名；爭議的法律關係的性質難以確定的，可以通稱為計算機網絡域名糾紛案件。	三、域名糾紛案件的案由－對於域名糾紛案件，應根據雙方當事人爭議的法律關係的性質確定案由。原告以域名侵犯其商標權為由起訴的，應確定為侵犯商標權糾紛；以不正當競爭行為起訴的，應依據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性質確定案由。
第四條、人民法院審理域名糾紛案件，對符合以下各項條件的，應當認定被告註冊、使用域名等行為構成侵權或者不正當競爭：（一）原告請求保護的民事權益合法有效；（二）被告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構成對原告馳名商標的複製、模仿、翻譯或音譯；或者與原告的註冊商標、域名等相同或近似，足以造成相關公眾的誤認；（三）被告對該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權益，也無註冊、使用該域名的正當理由；（四）被告對該域名的註冊、使用具有惡意。	四、將他人馳名商標惡意註冊、盜用為域名的行為的法律適用－出於惡意將他人馳名商標註冊、盜用為域名的行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違背公認的商業道德，屬不正當競爭行為，應適用民法通則、反不正當競爭法調整。
第五條、被告的行為被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具有惡意：（一）為商業目的將他人馳名商標註冊為域名的；（二）為商業目的註冊、使用與原告的註	五、惡意註冊域名的認定－認定域名註冊行為是否構成惡意註冊域名，應審查其行為是否同時符合以下三個必備條件：（1）註冊的域名與權利人享有的標識相同或足以導

專論－著作權

冊商標、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故意造成與原告提供的產品、服務或者原告網站的混淆，誤導網絡用戶訪問其網站或其他在線站點的；（三）曾要約高價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模式轉讓該域名獲取不正當利益的；（四）註冊域名後自己並不使用也未準備使用，而有意阻止權利人註冊該域名的；（五）具有其他惡意情形的。被告舉證證明在糾紛發生前其所持有的域名已經獲得一定的知名度，且能與原告的註冊商標、域名等相區別，或者具有其他情形足以證明其不具有惡意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認定被告具有惡意。	引誤認地相似；(2)域名持有人對該域名標記不享有任何其他在先的權利；(3)對該域名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具體是指：域名持有人提出向權利人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模式有償轉讓域名；或者為營利目的，以故意混淆域名與權利人商標、商號的模式引誘網絡用戶進入其網頁或其他在線服務；或者專為阻止他人將商標、商號用于域名而註冊；或者為損害他人的商譽而註冊域名等。
第六條、人民法院審理域名糾紛案件，根據當事人的請求以及案件的具體情況，可以對涉及的註冊商標是否馳名依法作出認定。 第七條、人民法院在審理域名糾紛案件中，對符合本解釋第四條規定的情形，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構成侵權的，應當適用相應的法律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的，可以適用民法通則第四條、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涉外域名糾紛案件，依照民法通則第八章的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人民法院認定域名註冊、	六、法律責任的承擔－因域名註冊構成不正當競爭的，人民法院可判令域名持有人、使用人停止使用、申請撤銷或變更域名，因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給權利人造成損害的，還應判令其賠償損失。

因域名註冊構成不正當競爭的，人民法院可判域名持有人停用。

使用等行為構成侵權或者不正當競爭的，可以判令被告停止侵權、註銷域名，或者依原告的請求判令由原告註冊使用該域名；給權利人造成實際損害的，可以判令被告賠償損失。	
	備註：在該指導意見中，法院對於審理域名糾紛案件，是根據雙方當事人爭議的關係性質為何確定案由，以決定依據商標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作出判決。

整個司法解釋架構，仍是以誠實信用原則為判斷侵權與否之根據。

（二）要點評析³⁶

從這個司法解釋的整體架構來看，主要仍是以誠實信用原則為判斷侵權與否的依據，並就「惡意」的認定情形作進一步的明確規範。該司法解釋對於馳名商標的部分增列了加強保護的條款，同時也對涉外域名糾紛案件的界定和管轄問題作出了規定；要言之，中國最高法院在國際潮流的影響之下，為將國際通行做法予以明確，提供各級審理機關有一可資援用的審理原則，在因應與變革的基礎上，作出該司法解釋；以下分為四項要點作一分析：

1. 明確域名糾紛訴訟的地域管轄範圍

該司法解釋以中國現行民訴法規定的侵權行為訴訟的管轄作基本依據，對於域名侵權糾紛案件的地域管轄和級別作出規定，一般由中級人民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其主要原因應在於域名糾紛案件的專業性較強，審理難度較其他民事訴訟案件為高；另外，關於域名糾紛侵權訴訟的地域管轄，由

³⁶ 本評析主要參考蔣志培，在中國國際互聯網研討會暨展示會上的發言，www.cnnic.cn。

侵權行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這也是依據中國民訴法的一般規定。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網路糾紛往往難以確定侵權行為地和被告住所地，地域管轄也就可能無從明確，針對此一特點，該司法解釋規定原告發現該域名的計算機終端（即電腦）等設備所在地可視為侵權行為地，我們不難發現這是根據中國最高法院過去在網路著作權糾紛案件上的實務判決經驗，為了便利訴訟管轄地域範圍的歸屬，而將域名糾紛亦一概適用，不過，前述已提及域名與其他智財權在性質上的根本不同，又域名註冊的程序及性質歸屬各國並不相同，未來是否可能發生爭議，不無疑問。

另一方面，網路蟑螂在國外搶註本國馳名企業商標的域名糾紛，類似案件層出不窮，這究竟屬於本國訴訟範圍抑或是所謂的涉外糾紛案件？該司法解釋認為，由於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設立、變更或終止的法律事實發生並不在本國，應屬涉外域名糾紛案件的管轄，而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編關於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這主要是因應域名國際化的特性，將域名糾紛的管轄範圍與審理原則作一明確規定。

司法解釋規定原告發現該域名的電腦設備所在地，即可視為侵權行為地。

2. 域名行為構成侵權與不正當競爭的條件

由於法院作出判決的依據為該域名是否構成商標侵權與不正當競爭，即在怎樣的條件或狀況下，行為人註冊、使用域名行為會構成侵權與不正當競爭，該司法解釋對此作出規定；另外，針對網路域名的實際糾紛類型，該司法解釋列舉四種最為常見的惡意情形，只要符合其一，人民法院即可認定被告主觀上具有惡意。這四種情形是：

（1）為商業目的將原告的馳名商標註冊為自己的域名。馳名商標為一般公眾知曉，並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響力，被告為商業目的，將他人馳名商標註冊為域名，該司法解釋基

於被告主觀上欲就此牟利的明顯故意，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認定被告惡意，這充分體現目前中國最高法院對馳名商標給予特殊保護的精神，然而，所謂的商業目的和藉以牟利的形式為何，該司法解釋並未詳加指明其依據及與誠實信用原則之間的直接關係，或可認為是為了個案的情況不同，預留給法院彈性處理的裁量空間。

(2) 為商業目的註冊、使用與原告的註冊商標、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故意造成與原告提供的產品、服務或者原告網站相混淆，誤導網絡用戶訪問其網站或其他在線站點。上述行為的主客觀故意就較為明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以及公平競爭的市場規則，該司法解釋對於馳名商標以外的其他註冊商標、域名等民事權益或者是權利義務主體在市場上所面臨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提供自我保護的依據。

(3) 要約以高價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模式轉讓該域名獲取不正當利益。我們可以看出該司法解釋對於「惡意」的認定標準，主要是被告行為的目的是否為了獲取不正當的利益。若搶註與他人權利相關的域名，欲以高價出售於權利人牟取暴利，與一般所謂的『黃牛』又有何異？因為這種行為所獲取的利益自然不為法所許，明顯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該司法解釋就此認定被告主觀上具有惡意，應屬合理而公平。

不過，如何判斷所謂的「高價」，由於每個人的感受與觀點並不相同，要訂出一套客觀的認定標準並不容易，未來可在類似案件的經驗累積後，再作妥善修訂；目前中國法院普遍的處理方式是在原告舉證、陳述理由和被告答辯後，根據具體情況加以判斷。

(4) 域名註冊後自己不聯機使用，也未準備作聯機位址使用，而囤積域名是有意阻止相關權利人註冊該域名。該司法解釋規定，註冊後之域名沒有準備使用的跡象，妨礙與該域名有某種聯繫的權利人合法註冊使用，可以認為間接體現被告主觀上的惡意；域名由於網路技術使然而具有「唯一

如何判斷所謂的「高價」，每個人的感受並不相同，因此不易有一客觀認定標準。

性」，屬於「稀缺性資源」的一種，惡意獨占自然於法難容；另外，該司法解釋對於所謂的防禦性域名也有所因應，亦即域名持有人為了防止他人註冊與自己相近似域名造成混淆而註冊域名，在主客觀上都不能認定惡意的存在，誠然，並非所有不使用行為都具有惡意，尤其在前述的「抱怨網站」日益猖獗的情況下，每個企業為自己的馳名商標多註冊幾個防禦性的域名，以避免遭受不必要的詆毀與攻擊，有其必要。

在前面所列舉的惡意情形之外，由於域名糾紛實際案件的情況複雜，人民法院審理時的原則，主要仍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對其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的情形，也可以逕行認定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惡意。

3. 強調對馳名商標的保護

法院究竟有無權力認定馳名商標曾經引起廣泛爭論，在經過討論與經驗的累積之後，基本上形成法院有權在個案中認定馳名商標的一致性意見，法院就個案認定是否屬於馳名商標，至今已為國際通行的作法；最高人民法院在該司法解釋第六條予以明確。

事實上，中國人民法院審理域名糾紛案件時，由於商標是否馳名是一種與時俱變的客觀存在，對馳名商標的認定實質上是就此特性予以確認，基於便利判決與明確審理原則的需要，該司法解釋規定人民法院審理域名糾紛案件，應根據當事人請求與案件的具體情況，依法認定所涉及的註冊商標是否馳名；人民法院對馳名商標的認定在態度上及程序上是被動的，亦即依原告的請求啟動，若原告未主張，人民法院不予主動認定。

4. 關於如何承擔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

關於被告承擔民事責任的模式，該司法解釋規定，人民法院作出侵權或不正當競爭認定後，可以判決被告停止侵

域名屬於「稀缺性」
資源，惡意獨占於法
難容。

權、註銷域名，或者依原告的請求判決由原告註冊使用該域名；被告的行為若造成權利人實際損害，可以判令被告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該司法解釋在具體適用上的程序分為三個層次。一、被告以停止侵權、註銷域名的方式承擔民事責任，若判決被告註銷域名，被告應至域名註冊管理機構辦理域名撤銷登記手續；被告逾期不履行時，原告可請求人民法院向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予以強制執行；二、原告若請求將被告域名判歸其所有，人民法院可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判決由原告註冊使用該域名，原告須持判決書到域名註冊管理機構辦理域名轉移的相關手續；三、原告能夠舉證證明被告的行為對其造成實際損害的，人民法院可以判令被告賠償該損失，亦即若原告要求損害賠償，自須舉證證明遭受實際上的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損失，目前在實務上多數的域名糾紛案件，原告並不會因被告惡意註冊域名而遭受實際損失，因此比較不須要採用損害賠償責任的模式。

目前實務上之域名糾紛，原告並不因被告惡意註冊域名而遭受損失，故不需採損害賠償責任模式。

伍、結語

域名和知識產權間存在歷史上的顯著差異，技術開發與法律體系的銜接絕非易事，但域名和互聯網超乎人們意料之外的快速發展，勢必將在社會經濟結構中取得日趨重要的地位，這提醒人們必須平衡域名和知識產權間的關係，在既有的法體系上，思考如何保障一般民眾的權益。

隨著經濟的發展與大環境的需求，CNNIC 在 2000 年 1 月開通中文域名試驗系統，2000 年 5 月 TWNIC 也在台灣地區開展了中文域名註冊，中文域名以其潛力巨大、商機無限的市場吸引眾多國內外企業、機構的關注，中文頂級域名網

址登錄正在兩岸如火如荼地展開³⁷；由於中文域名使用中文，而註冊者和使用者也主要在華人社會，因此中文域名與中國註冊商標的衝突將會變得更為突出和直接，讓包括台灣在內的各個企業和幾乎每一位華人難以置身於這場戰役之外，可以預見的是各種衝突將以前所未有的形式發生，大眾對於完善法規和解決機制的需求將隨之大幅提高。

科學技術發展的步調總是超前立法的進程，不可諱言，涉及域名的網路秩序在法規未臻明確的大環境下，由於技術和法規尚處於銜接階段的結構性因素使然，中國法院為因應世界潮流只得提倡多元化途徑以解決糾紛；然而，透過司法程序最終解決糾紛，仍是不可避免，尤其是針對日趨複雜的域名糾紛形式，因此，完善法規體系的獲致落實，將是未來網路經濟及信息科技能夠穩健而永續發展的礎石與保障。本文僅就中國法院對於「域名」的認識和對此一問題的態度，以及在現行法上的適用情形，作一粗淺介紹，疏漏錯誤之處敬請各位先進不吝指正。

中國法院為因應世界潮流只得提倡多元化途徑解決紛爭。

³⁷ 陸培法，〈搶注烽火、來勢洶洶、滅名之災、迫在眉睫——互聯網中文域名掀波瀾〉，《經濟參考報》2000年11月17日